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洪郁涵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4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
16日以部授國字第10304026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組織
規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6日部授國字第10304026933號函辦
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12.2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陳麗婷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38

傳真：02-25220629

電子信箱：lit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6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各1份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以部授國字第10304026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組織規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臺灣母胎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泌尿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

2014/12/16
10:27:01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日常事務，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<u>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<u>召集人</u>，由<u>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</u>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<u>聘兼之</u>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<u>主任委員一人</u>，由部長兼任之。置委員十二至十四人，由部長<u>遴聘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兼任之</u>，任期<u>均為二年</u>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，將原由部長兼主任委員一職，修正為由次長兼任召集人。另為利會務運作之順利，增訂「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」之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<u>召集人之命</u>，綜理日常事務，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<u>主任委員之命</u>綜理日常事務，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，「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召集人」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<u>六個月</u>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<u>召集人召集</u>，並以<u>召集人為主席</u>；<u>召集人未能出席時</u>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<u>三個月</u>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<u>主任委員為主席</u>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考量本會目前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，將定期召開會議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提升會議召開之彈性。</p>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為推行優生保健有關事項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於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。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升格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爰配合修正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。

為推行優生保健，諮詢學者專家意見，依優生保健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設優生保健諮詢會，任務為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情事認定標準、生育調節器材及藥品使用、優生保健法規制（訂）定案與修正案、優生保健研究與發展、優生保健工作人員培訓及其他有關優生保健等之研議事項，提供建議及諮詢。鑑於與優生保健相關業務已由衛生福利部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，依其權責於例行業務辦理，故為提升本會召開會議之彈性，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，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，將「主任委員」一詞，修正為「召集人」，原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一職，修正為由次長兼任召集人。另為利會務運作之順利，增訂「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二、考量本會目前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，將定期召開會議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提升會議召開之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